

釋憲補充理由（陸）

案號：會台字 11617 號

| | |
|-------|------------|
| 聲請人 | 賴素如 李宜光 |
| 聲請代理人 | 尤伯祥律師 |

為聲請人提起憲法解釋事件，謹提出補充理由書事：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無做成合憲性解釋之空間，懇請鈞院做成違憲之宣告：

（一） 合憲性解釋係以某項法律規定有多種解釋可能之前

提時，應採可導致其合憲之解釋，以維護法秩序之統

一：

合憲性解釋，乃為符合憲法之法律解釋，指應依憲法之

規範意旨及價值體系解釋法律，而於某項法律規定有多

種解釋可能時，為避免該項法律被宣告為違憲，應採可

導致其合憲之解釋，以維護法秩序之統一（鈞院釋字第

523 號解釋吳庚、王澤鑑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參

照，附件陸-1）。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3 日憲法法庭

言詞辯論中，鑑定人楊雲驊教授曾略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謂『**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並未針對羈押中辯護人是否得檢閱卷證有進一步規定，因此僅屬立法漏洞，而無是否違憲之疑義」云云，似認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得做成合憲性解釋。

(二)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已明示

為辯護人不得於偵查中閱卷之意思，並無其他解釋空間或可能：

惟本條於 71 年 8 月 4 日之立法理由已明確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如許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對於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或攝影，則不僅實質上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難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自不應准許。爰修正本條增列『**於審判中**』四字，以示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以審判程序中者為限。」等語，明示「於審判中」始得閱卷之意思，從而本條條文中之「於審判中」等字句，確已排除本條於偵查中之適用。因此，立法者明示之意思確係辯

護人不得於偵查中閱卷，並無其他解釋空間或可能性。

(三)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無做成合憲性解釋之

空間：

合憲性解釋既以「法律規定有多種解釋可能時」為前提，惟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立法理由既已明白揭示本條之規範目的，在於排除辯護人及被告「於偵查中」檢閱卷證之權限，自無其他多種解釋之可能，而無做成合憲性解釋之空間。鑑定人楊雲驊教授之上開意見，諒係未斟酌立法理由所致，應無足取。

二、 法務部宣稱被告或辯護人於逮捕及聲押程序，會被告知聲押

之理由及事實云云，絕非事實：

(一) 法務部宣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足以讓辯護人於羈押程序中行使防

禦權及辯護權：

就偵查中及聲押程序辯護人與被告獲取資訊之管道，法

務部宣稱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於聲請羈押前及法官於審查羈押

前，皆應向被告明確告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依據之事實，且需經法官於羈押訊問聽取被告辯明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始能為羈押之裁定，應已足讓辯護人在羈押審查程序中，就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據事實充分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法務部書面意見第 11 頁參照）。

(二) 現行實務上，檢察官逮捕被告時僅宣讀相關法條用

語，並未告知被告逮捕所依據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稽之現行實務實況，法務部所述絕非事實。以附件所呈之偵訊筆錄為例，檢察官經訊問後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而當庭逮捕時，僅簡單諭知「本件有串證之虞，公文之正本也都找不到，且本件為重罪，有羈押必要，本件向法院聲請羈押」（參照附件陸-2）或「被告涉犯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犯嫌重大、勾串共犯之虞，當庭逮捕，聲請羈押」（參照附件陸-3）等語，僅宣讀相關法條用語，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告知被告逮捕所依據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三) 檢方在聲押程序根本就拒絕讓被告、辯護人知悉聲

押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此外，於聲押庭之訊問，聲押書及附件從未交付被告或辯護人閱覽，被告或辯護人縱有此要求，法官或檢察官亦從不允許。於訊問伊始，法官雖先對被告等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但亦僅止於罪名之告知，而不及於涉嫌之事實，更非羈押理由（例如逃亡或滅證之虞）所依據之事實（參照附件陸-4）。縱檢察官於聲押程序蒞庭，亦僅簡單起稱「聲請羈押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詳如羈押聲請書所載」（參照附件陸-5），並非宣讀聲押書及附件內容予被告或辯護人知悉，其本意乃不欲使被告或辯護人得以在與檢方資訊對等之基礎上，進行辯論、辯護。此觀實務上曾有檢察官於延押時當庭宣稱「辯護人誤認檢方對於偵辦的法條仍有歧異，這種誤解，檢察官不需向辯護人解釋」、「辯護人對於整個犯罪事實的不明瞭，第 4 條有第 4 條的犯罪事實，第 11 條有第 11 條的犯罪事實，辯護人對整個犯罪事實的不了解，而誤以為違背，故檢察官就此亦不須解釋」（參照附件陸-6）。如本件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聲押程序，檢察官甚至明言：

「我們當庭提出偵查資料兩份作為被告確有串證原因的釋明，由於涉及偵查機密，不要提示被告與辯護人」等語（釋憲補充理由〔五〕附件五-1 參照），則檢方根本拒絕讓辯護人或被告獲悉究竟被偵辦何種涉嫌事實及罪名，益明。

（四）檢察官莫不利用被告、辯護人的巨大資訊劣勢，遂其聲押成功企圖：

縱上可見，法務部於書面意見所稱，被告及辯護人於被逮捕及聲押時，被告知聲押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云云，絕非目前實務之現實，純係混淆視聽之說詞。剛好相反，基層檢察官於逮捕、聲押之際，莫不利用檢、辯雙方在資訊上巨大落差之優勢，希冀能在被告與辯護人無招架還手之力的情況下，遂其聲押成功之企圖。對照司法院刑事廳所回覆聲請人詢問之數據資料顯示，我國於95年至104年核准羈押人數比例介於83%-75%，10年平均下來竟高達80.171%，亦可見上述之巨大資訊落差，確已對檢方聲押給予實質有效之巨大助力。

三、聲押程序之辯護制度因辯護人資訊匱乏而形同虛設，不當升

高法院判斷錯誤而濫行羈押之風險：

(一) 實務上聲押庭檢察官常不蒞庭，再加上羈押聲請書

做成內容簡略，故法官常須依據不充分之資訊決定羈押與否：

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條：「必要時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或提出證據。」之規定，法院必要時得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述聲押之事由，惟目前實務除矚目案件等少數情形外，檢察官於聲押庭到庭之情形並不普遍。依台北地方法院楊台清法官之研究報告《羈押的真實與想像》所載，在檢察官常未蒞庭的情況下，法官的資訊來源實僅檢察官所提出之聲押書。但在目前聲押庭實務中，檢方提出於院方的通常僅有薄薄的一份聲押書（連同附件）以及短短的數行羈押理由，至被告有何事實足認有逃亡或湮滅、偽造及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等，則大多流於形式或聊備一格，常僅概稱「居無定所」、「交保無著」或「有共犯（或證人）在逃（或尚未到案），有勾串之虞...」等，鮮少具體描述或說明何以必須

羈押之事實，並舉出相關證據證明（參照附件陸-7，楊台清法官著，《羈押的真實與想像》，第 83-84 頁）。此際，承審之聲押庭法官等於是被檢察官所提供之極為有限之資訊所束縛，若辯方未能針對檢方之資訊進行有效之辯駁，指出其中謬誤之處，則除非在聲押程序踐行嚴格證明法則（但此亦與現行實務之做法背離），否則法院勢必須仰賴檢方之片面資訊做成判斷，從而誤判之風險極高，自不待言。

（二）檢察官藉全面控制聲押庭資訊流量，並使辯方失去

辯明檢方資訊錯誤之能力，而得以操弄聲押程序：

再依楊台清法官之研究報告所載，於檢察官到庭之聲押程序，法官若要求檢察官說明所欲防止勾串之共犯、證人的姓名及身分，或是哪些證據有遭湮滅之虞等，檢察官常常會表現出一言難盡、吞吞吐吐的態度。尤有甚者，實務上更出現檢察官要求讓被告及辯護人退庭或「暫時隔離」，而單獨向法官說明何以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羈押之事實及理由，並請求法官對此予以保密之情形（參照附件陸-8，楊台清法官著，《羈押的真實與

想像》，第 84-85 頁)。相較之下，辯護人於偵查中除了有在場權外，其餘並無何可本於訴訟防禦立場之施展空間，也無影響或參與調查的權限；於聲押庭時，辯護人縱使到庭，但於檢察官或全部犯罪偵查機關所掌握之資訊亦毫無所悉，只能從被告本身去旁敲側擊，可謂英雄無用武之地，以致於在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除了僅存之消極防止警察或檢察官違法濫權之調查、訊問外，並無法有實質之發揮與作用（參照附件陸-9，楊台清法官著，《羈押的真實與想像》，第 82 頁)。綜上楊台清法官之觀察，可見於聲押庭實務，檢察官確實有意藉控制給予法官之資訊內容與數量，並將辯護人屏蔽於該等聲押資訊外之手段，操弄聲押程序。我國高羈押率的現況，實難謂與檢察官操弄資訊優勢無關。

四、法務部據 13 年間區區 25 例，全面禁止辯護人於偵查中閱

卷，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一) 法務部宣稱，若辯護人得於偵查中閱卷，則被告及

辯護人將得以從事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等，使事實真相

晦暗不明之舉措：

相關機關法務部之書面意見第 18 頁謂：「若提供被告辯護人閱卷，將使被告及辯護人得趁檢察官尚未蒐證完備之際，自行或指定他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與共犯、證人勾串，甚至騷擾、恐嚇證人（例如黑幫犯罪等），均將妨害事件真相之調查。」云云，主張若許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閱卷，將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從事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等，使事實真相晦暗不明之舉措。

（二）惟法務部坦承 13 年間僅有 25 例律師因涉干擾證人

而遭懲戒之事例，因此據此剝奪其他案件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法務部代表於鈞院 105 年 3 月 3 日言詞辯論時，卻坦承從 92 年到去年為止，僅有 25 件律師因涉及干擾證人而遭懲戒之案例。當庭黃虹霞大法官亦指出於 98 年至 103 年間，並不曾有律師因涉犯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而被判刑之案件。惟依法務部所統計資料，目前登錄臺北律師公會之律師高達 6691 人，全國登錄執業之律師總數更高達 9 仟餘人，故以 13 年間區區 25 個懲戒案例剝奪 9 仟餘人之閱卷權利，其不成比例至為明顯，從而

法務部僅以少數案件推定所有律師皆有勾串滅證之虞，毋寧將其主管之全國律師皆視為潛在犯罪者，其荒謬不言可喻。再參以司法院刑事廳提交鈞院之統計資料，於95年至104年間，合計共有107,972件聲押案件，故亦可謂係為了25件案例，不成比例的剝奪107,972件聲押案件被告倚賴辯護人為其於聲押庭辯護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至此已無可疑。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附件名稱：

陸-1：鈞院釋字第523號解釋吳庚、王澤鑑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陸-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3月17日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陸-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3月21日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陸-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3月17日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陸-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3月21日訊問筆錄節本影本乙份

陸-6：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6 日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陸-7：楊台清著，《羈押的真實與想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83-84 頁影本乙份

陸-8：楊台清著，《羈押的真實與想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84-85 頁影本乙份

陸-9：楊台清著，《羈押的真實與想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82 頁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請人：賴 素 如

李 宜 光

代理人：尤 伯 祥 律師